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686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陳永祺

陳國賢

被告 陳宥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1年11月25日向訴外人亞太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公司）申設租用0000000000號
行動電話門號（下稱系爭門號）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給付電
信費，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750元及專案補償款
7,415元未清償，亞太電信公司業於109年9月11日將上開對
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9,165元，及其中1,750元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於109年9月11日受讓亞太電信公司對被告
之電信費及專案補償款債權，然迄至113年5月7日始對被告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原告對被告之前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2
年短期時效而消滅，主張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亞太電信公司申設租用系爭門號使
03 用，被告嗣未繳付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及專案補償款共計
04 9,165元，而亞太電信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電信費及專案補
05 償款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有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同
06 意書、電信服務費收據（補）、專案補償款繳款單（補）、
07 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回執在卷可證（見司促
08 卷第10至16頁、第18至20頁），被告亦未爭執此部分之事
09 實，自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11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次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
13 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亦
14 有規定。又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即提供有線、無線之電
15 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
16 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
17 業務益加蓬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基於此類電信服務之債
18 權實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亦為民法
19 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則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該
20 款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以符此類權利宜速履行之立法
21 目的。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用1,750元部分，依原告所
23 提出之電信服務費收據（補）即繳費通知所載，該欠費之列
24 帳日期為104年11月5日，是應認最遲自該時起亞太電信公司
25 即可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而亞太電信公司於109年9月11日
26 將上開電信費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遲至113年3月間始寄發
27 通知函向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催告被告還款，被告並於
28 113年3月7日收受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及中
29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10、11
30 頁），是被告於受債權讓與通知時，顯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
31 效，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原告電信

費之請求，洵屬有據。

(四)又系爭門號之專案同意書約定：立同意書人（即被告）同意連續使用亞太電信之電信服務至少24個月，提前終止服務契約，應賠償專案補貼款等情，有專案同意書1份附卷可查（見司促卷第20頁），足認被告向亞太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係以須持續使用門號一定期間之承諾，取得月租費減免，或以優惠價格、甚或免費取得專案手機之所有權，亦即以「綁約」之方式獲取電信相關服務之優惠。而上開專案同意書中專案補貼款之約定，係約定門號申請人使用電信服務未達約定使用期間而提前終止時，應依契約期間剩餘比例給付之款項，顯見該款項係電信業者於申租人未綁約時其原應支付之月租費、手機價金，與其因綁約而得取得月租費減免、手機優惠價格之差額。申言之，此等補償金係在原綁約目的不達之情形下，應補行給付予電信業者之月租費、手機價金，自應與月租費、手機價金等同視之，仍屬電信業者販售商品之代價，與違約金係作為懲罰違約者，抑或作為因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總額預定之性質，顯有不同。從而，上開專案補貼款仍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短期時效，原告主張專案補貼款之性質為違約金，應適用15年消滅時效等語，並非可採。而原告所請求之專案補貼款7,415元之最後列帳期間為104年12月，有專案補償款繳款單（補）1份附卷可證（見司促卷第12、13頁），故應認至遲於該時起亞太電信公司即可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然原告受讓債權後，遲至113年3月間始催告被告還款，已如前述，是原告對被告專案補貼款之請求權亦已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就此部分為時效之抗辯而拒絕給付，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165元，及其中1,750元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詳予
03 論駁，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5 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許雅瑩

16 訴訟費用計算式：

17 裁判費 1,000元

18 合計 1,000元